

巴州博湖县2024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博湖县财政局农财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13565757056				
项目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志国13399765222				
项目实施单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志国13399765222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269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69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65份		回收有效问卷		65份		满意度情况		99.31%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李爽爽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到2025年全国增殖放流水生生物数量保持在1500亿尾左右，逐步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目标定位清晰、布局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有序”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确定一批社会放流平台，社会化放流活动得到规范引导，与增殖放流工作相匹配的技术支撑体系初步建立，增殖放流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增殖放流成效进一步扩大，成为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珍贵濒危物种、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渔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和关键抓手。

博斯腾湖作为我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水域生态系统独具特色，渔业在地方经济与生态格局中占据关键地位，曾因过度捕捞、水体污染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问题，面临鱼类种群数量锐减（部分珍稀物种如扁吻鱼濒危）、水质恶化、生态系统连通性被破坏等困境。在此背景下，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要求，博湖县精心组织、全力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完成增殖放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引导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以博斯腾湖大湖区水域放流为重点，统筹兼顾放流西南小湖区天然水域，主要放流地点为博斯腾湖芦花港，截至2024年10月24日投放经济物种271.06万尾，濒危物种（扁吻鱼）3万尾。通过精准放流，快速充实自然水域生物种群，稳固生态链基础环节，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增殖放流鱼苗鱼种数量不少于247万尾，其中放流经济物种不少于244万尾，濒危物种放流扁吻鱼3万尾，苗种规格原则上 $\geq 10\text{cm}$ 以上。在确保完成放流数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鱼苗鱼种存活率，尽可能提高放流鱼苗大规格的比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渔业资源养护，有效补充博湖县自然水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种群数量，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渔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1-1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殖放流经济鱼类规模	≥244 万尾
		增殖放流扁吻鱼规模	≥3 万尾
		标记放流数量	≥3 万尾
	质量指标	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249 万元
		放流扁吻鱼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水生生物资源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渔民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6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249万元用于放流经济鱼类，20万元用于放流濒危鱼类（扁吻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2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了博斯腾湖水生生物资源量的丰富度和种群数量，确保了主要经济鱼类捕捞量相较于2023年有所增长，增长率达到1%。同时，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达到了2.1%，其中草鱼、鲢鱼、鳙鱼作为主要经济物种，其放流资源对生态的贡献率超过2%。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博斯腾湖的生态环境，实现了“以鱼洁水、以鱼养水”的目标，确保湖区水质持续保持在国家三类标准以上。此外，群众在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实现了“以渔增收，以渔惠民”的良好局面。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领导小组，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任组长，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一级主办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2024年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经核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时间均为2024年8月30日，但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照规定进行至少3日的公示，影响了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性。

2.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原则上，增殖放流项目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2024年10月25日前按照《2023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的要求，认真编写并及时报送项目工作总结。然而，通过访谈和实际查阅项目资料，发现《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的制定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而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的统计汇总表显示，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博湖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落款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

3.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根据本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前夕支付合同总额的5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补充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服务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15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强化公开透明

为确保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合规有序进行,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并在定标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公开中标人信息、合同金额、标的明细、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综合得分。同时,相关信息需同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项目现场公示栏,以实现信息的全面公开透明。

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必须明确写入“未按期公示不得发中标通知书、不得签合同、不得付款”写进违约条款,以强化



公示工作的法律约束力。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需共同签字背书，确保公示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于逾期公示或公示内容缺项的情况，由财政部门暂停资金拨付、登记信用档案，并移送纪检，形成“时间可倒查、内容可比对、责任可追究”的管理闭环，确保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的全程公开、透明，实现零超时、零遮掩的目标。

2.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放流工作实施效率

推行周报制度，对进度滞后原因进行分析，全面加强宣传动员工作，积极引导渔民、合作社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提升放流工作的实施效率。与此同时，严格把关验收管理，确保放流数量、规格与方案要求相符，从而保障增殖效果的实现。

3.严格资金支付管理，防范合同风险

建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资金支付动态管理台账，定期开展付款履约情况核查，对潜在的支付延迟风险实施提前预警并积极协调解决。如遇需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或时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保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问题	21



六、相关建议	23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6
附件 2 基础表	41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44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48
附件 6 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49
附件 7 征求意见函	55
附件 8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56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对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的要求，到2025年全国增殖放流水生生物数量保持在1500亿尾左右，逐步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目标定位清晰、布局科学合理、管理规范有序”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确定一批社会放流平台，社会化放流活动得到规范引导，与增殖放流工作相匹配的技术支撑体系初步建立，增殖放流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增殖放流成效进一步扩大，成为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珍贵濒危物种、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渔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和关键抓手。

博斯腾湖作为我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水域生态系统独具特色，渔业在地方经济与生态格局中占据关键地位，曾因过度捕捞、水体污染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问题，面临鱼类种群



数量锐减（部分珍稀物种如扁吻鱼濒危）、水质恶化、生态系统连通性被破坏等困境。在此背景下，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要求，博湖县精心组织、全力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完成增殖放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修复力度，引导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科学、规范、有序开展，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及《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投放足量的经济与濒危物种鱼苗，经济物种数量底线为244万尾，濒危物种确定为3万尾。通过精准放流，快速充实自然水域生物种群，稳固生态链基础环节，增强生态系统韧性。

2.项目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2024年安排预算269万元，以博斯腾湖大湖区水域放流为重点，统筹兼顾放流西南小湖区天然水域，主要放流地点为博斯腾湖芦花港，该区域湖湾密布，水流平稳、水生生物群落丰富多样，为放流鱼苗提供了充足的食物来源与栖息之所，助力其茁壮成长。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投资为26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39万元为上年结转中央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预算2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2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放流经济鱼类249万元，放流濒危鱼类（扁吻鱼）20万元。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及博湖县博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承担总体统筹和技术



指导职责，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苗种采购、开展放流活动、实施后期监测等工作。

博湖县博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增殖放流所需鱼苗，确保鱼苗达到放流检验检疫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资金管理情况

关于预算编制工作：依据《2024年巴州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分配计划》（巴农函〔2024〕6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和《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编制预算。

在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严格按照《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渔业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新农办鱼函〔2021〕27号）、《博湖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及《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计划和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经过严格审核，并按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等行为，确保项目进度真实可靠。项目资金支付后，一旦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追



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3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增殖放流鱼苗鱼种数量不少于247万尾，其中放流经济物种不少于244万尾，濒危物种放流扁吻鱼3万尾，苗种规格原则上 $\geq 10\text{cm}$ 以上。在确保完成放流数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鱼苗鱼种存活率，尽可能提高放流鱼苗大规格的比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渔业资源养护，有效补充博湖县自然水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种群数量，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渔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1-1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殖放流经济鱼类规模	≥ 244 万尾
		增殖放流扁吻鱼规模	$= 3$ 万尾
		标记放流数量	$= 3$ 万尾
	质量指标	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15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 249 万元
		放流扁吻鱼成本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水生生物资源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将采用对单位进行访谈及对公



众发放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项目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博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博湖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爽爽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杜婷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吴倩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4	邓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5	肖一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形成评价报告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梁亚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杨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4年7月4日前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18日前

数据采集（2024年7月11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4年7月18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7月25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7月23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4年7月25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财政局，并根据博湖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8	90%
项目产出	40	30	7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88	8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基本合规	1	50%
	B2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基本执行且有效	1	5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增殖放流经济鱼类数量	5	≥244 万尾	=271.06 万尾	5	100%
		C102 增殖放流扁吻鱼数量	5	=3 万尾	=3 万尾	5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10	≥90%	=92.94%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增殖放流完成时限	10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	0%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5	≤249 万元	=249 万元	5	100%
		C402 放流扁吻鱼成本	5	≤20 万元	=20 万元	5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5	≥2%	=2.1%	5	100%
		D102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5	≥2%	=2%	5	100%
	D2 满意	D201 增殖放流区	10	≥90%	=99.31%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度（10）	域群众满意度					
总分	-	-	100	-	-	88	88%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升了博斯腾湖水生生物资源量的丰富度和种群数量，确保了主要经济鱼类捕捞量相较于2023年有所增长，增长率达到1%。同时，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达到了2.1%，其中草鱼、鲢鱼、鳙鱼作为主要经济物种，其放流资源对生态的贡献率超过2%。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博斯腾湖的生态环境，实现了“以鱼洁水、以鱼养水”的目标，确保湖区水质持续保持在国家三类标准以上。此外，群众在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实现了“以渔增收，以渔惠民”的良好局面。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充分，①根据《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开展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②项目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相匹配；③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该项目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规范，①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立项；②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合理，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确认：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



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明确，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确认：①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科学，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年巴州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分配计划》（巴农函〔2024〕6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和《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合理，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年巴州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分配计划》（巴农函〔2024〕6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和《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9万元，资金实际到位2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100%，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9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确认，截至2024年11月15日该项目支出2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合规，①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购买增殖放流所需鱼苗；②根据本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前夕支付合同总额的5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补充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服务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15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5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健全，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①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博湖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渔业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新农办鱼函〔2021〕27号）及《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查阅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执行有效，①经核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时间均为2024年8月30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规定进行至少3日的公示；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原则上，增殖放流项目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2024年10月25日前按照《2023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的要求，认真编写并及时报送项目工作总结。然而，通过访谈和实际查阅项目资料，发现《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的制定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而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的统计汇总表显示，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



2024年10月24日。博湖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落款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②根据单位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工资表等资料，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7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增殖放流经济鱼类数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244 万尾，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265号、博湖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和巴州博湖县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苗验收单，该项目增殖放流经济鱼类271.06万尾，指标完成率111.0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增殖放流扁吻鱼数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3$ 万尾，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增殖放流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2024年增殖放流濒危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278号和博湖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该项目增殖放流扁吻鱼3万尾，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90\%$ ，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动物检疫证明，该项目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为92.94%，指标完成率103.2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1）增殖放流完成时限：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2024年10月20日前，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及2024年增殖放流濒危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278号、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265号，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指标完成率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4.产出成本

（1）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249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支付39万元，2024年



11月4日支付210万元，共计249万元，用于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苗，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放流扁吻鱼成本：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 20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支付20万元，用于增殖放流濒危物种鱼苗，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2\%$ ，根据现场调研与单位的沟通、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及2024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该项目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2.1%，指标完成率10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2\%$ ，根据现场调研与单位的沟通、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及2024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1）增殖放流区域群众满意度：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geq 90\%$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受益人员，实际收回有效问卷65份，受益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99.31%，指标完成率110.3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规范、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成立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领导小组，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和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任组长，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一级主办任副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2024年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

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问题



1.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经核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时间均为2024年8月30日，但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照规定进行至少3日的公示，影响了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性。

2.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原则上，增殖放流项目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2024年10月25日前按照《2023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的要求，认真编写并及时报送项目工作总结。然而，通过访谈和实际查阅项目资料，发现《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的制定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而2024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的统计汇总表显示，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博湖县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落款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

3.项目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根据本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前夕支付合同总额的5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



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补充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4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服务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2024年11月15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强化公开透明

为确保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合规有序进行，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并在定标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公开中标人信息、合同金额、标的明细、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综合得分。同时，相关信息需同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项目现场公示栏，以实现信息的全面公开透明。

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必须明确写入“未按期公示不得发中标通知书、不得签合同、不得付款”写进违约条款，以强化公示工作的法律约束力。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需共同签字背书，确保公示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于逾期公示或公示内容缺项的情况，由财政部门暂停资金拨付、登记信用档案，并移送纪检，形成“时间可倒查、内容可比对、责任可追究”的



管理闭环，确保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的全程公开、透明，实现零超时、零遮掩的目标。

（二）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放流工作实施效率

推行周报制度，对进度滞后原因进行分析，全面加强宣传动员工作，积极引导渔民、合作社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提升放流工作的实施效率。与此同时，严格把关验收管理，确保放流数量、规格与方案要求相符，从而保障增殖效果的实现。

（三）严格资金支付管理，防范合同风险

建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资金支付动态管理台账，定期开展付款履约情况核查，对潜在的支付延迟风险实施提前预警并积极协调解决。如遇需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或时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保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博湖县党委、博湖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博湖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博湖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博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调研和调查问卷结果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 项 (10)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 的依据文件是 否充分, 是否 与国家和地区 的战略目标、 发展计划以及 部门的基本职 能和工作计划 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 (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权重 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 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根据《中国水生生物 养护行动纲要》《水生 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 定》《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 见》《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 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 知》(农办渔〔2024〕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2024 年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 (渔业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和自治 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 知》(新财农〔2024〕 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 护资金 (渔业资源保护) 预算的通知》(巴财农 〔2024〕19 号), 开展 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增殖放流项目；②项目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相匹配；③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该项目与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①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决策〔2024〕33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立项；②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 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确认: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年度目标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有时限制。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确认：①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100%
	A3 资金投入（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 年巴州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分配计划》（巴农函〔2024〕6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和《2024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4年巴州渔业增殖放流资金分配计划》（巴农函〔2024〕6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号）和《2024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预算，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9万元，资金实际到位2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9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确认，截至2024年11月15日该项目支出2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 分，得分率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是否专款专用；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购买增殖放流所需鱼苗；②根据本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前夕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本合同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补充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合同签订日期为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2024 年 9 月 18 日, 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本合同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根据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服务合同规定,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本合同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得分率 50%。		
	B2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关资料确认: ①博湖县应的财务和业务管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制度》《博湖县农业法、合规、完整。以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	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相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关资料确认: ①博湖县应的财务和业务管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湖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制度》《博湖县农业法、合规、完整。以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施的保障情况。			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金管理制度》，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渔业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新农办鱼函〔2021〕27号）及《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经查阅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	①经核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项目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未按规定进行至少 3 日的公示；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应权重分。	保护（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原则上，增殖放流项目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按照《2023 年自治区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总结提纲》的要求，认真编写并及时报送项目工作总结。然而，通过访谈和实际查阅项目资料，发现《2024 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的制定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而 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的统计汇总表显示，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博湖县 2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②根据单位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工资表等资料，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增殖放流经济鱼类数量	5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经济鱼类数量。	≥244 万尾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 265 号、博湖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和巴州博湖县 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苗验收单，该项目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增殖放流经济鱼类 271.06 万尾，指标完成率 111.0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102 增殖放流扁吻鱼数量	5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扁吻鱼数量。	≥3 万尾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增殖放流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2024 年增殖放流濒危物种公证书 - (2024) 新博湖证民字第 278 号和博湖县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总结，该项目增殖放流扁吻鱼 3 万尾，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10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动物检疫证明，该项目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为 92.94%，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比例。				指标完成率 103.2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增殖放流完成时限	10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则得 0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鱼种投放统计汇总表及 2024 年增殖放流濒危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 278 号、2024 年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公证书-（2024）新博湖证民字第 265 号，增殖放流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指标完成率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0	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5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249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则得 0 分。	根据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支付 39 万元，2024 年 11 月 4 日支付 210 万元，共计 249 万元，用于增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殖放流经济物种鱼苗，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402 放流扁吻鱼成本	5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放流经济鱼类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超出则得 0 分。	根据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20 万元，用于增殖放流濒危物种鱼苗，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5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2%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调研与单位的沟通、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及 2024 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该项目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2.1%，指标完成率 10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D102 重要	5	考察博湖县	≥2%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根据现场调研与单位的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沟通、单位提供的基础表及 2024 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增殖放流区域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增殖放流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该项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受益人员，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5 份，受益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 99.31%，指标完成率 110.3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
总分	-	-	100	-	-	-	-	-	88	88%



附件 2 基础表



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审批文件（有/无）	有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9 号)	
2	项目会议纪要（有/无）	有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3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无）	有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博湖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有/无）	有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博湖县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工作方案	
5	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92.94%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新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博斯腾湖渔业回捕率	2.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	
7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博湖县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总结	
备注：此表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数据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众展开满意度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地区_____

2.您的性别是（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段是（ ）

A:<30岁

B:31~45岁

C:46~60岁

D:>60岁

二、基本问题

4.您参与或了解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身份是？（ ）

A:直接参与者（亲自参与放流过程）

B:现场旁观者（在放流现场观看）



C:水域周边居民

D:渔业从业者

5.您之前是否了解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

A:非常了解, 清楚其目的、流程等

B:了解一些, 大概知道是放养鱼苗之类的活动

C:听说过, 但不太清楚具体情况

D:完全没听说过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 5分最高, 1分最低。
在您所认可的分数框内画上“√”: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1.您对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选址评价	5	4	3	2	1
2.您对放流的水生生物种类选择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增殖放流实施过程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价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某项感到不满意, 还请简述一下原因, 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					

四、开放问题

您对今后更好地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有什么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属于

您参与或了解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身份是?

您之前是否了解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2.满意度问题:

您对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选址评价

您对放流的水生生物种类选择的评价

您对增殖放流实施过程的评价

您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发放65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65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69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博湖县2024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放流的水生生物种类选择的评价	0.81
您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价	0.92
您对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选址评价	0.68
您对增殖放流实施过程的评价	0.45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50.77%，选女的比例为49.23%。

2) 您的年龄属于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30岁的比例为27.69%，选31~45岁的比例为46.15%，选46~60岁的比例为26.15%，选>60岁的比例为0%。

3) 您参与或了解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身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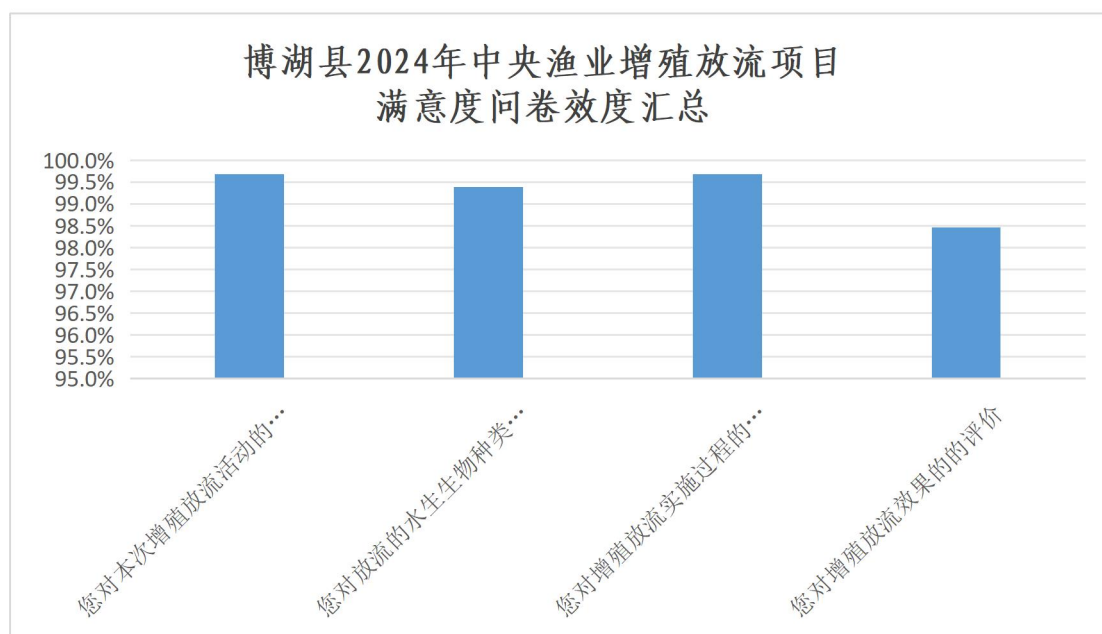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直接参与者（亲自参与放流过程）的比例为33.85%，选现场旁观者（在放流现场观看）的比例为46.15%，选水域周边居民的比例为6.15%，选渔业从业者的比例为13.85%。

4) 您之前是否了解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在6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清楚其目的、流程等的比例为56.92%，选了解一些，大概知道是放养鱼苗之类的活动的比例为35.38%，选听说过，但不太清楚具体情况的比例为7.69%，选完全没听说过的比例为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31%，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的选址评价（99.69%）、您对放流的水生生物种类选择的评价（99.39%）、您对增殖放流实施过程的评价（99.69%）、您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价（98.46%）。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5 相关负责人访谈

附件3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3) 2024 年增殖放流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4) 该项目取得的成果与经验做法。

2.该项目总投资为多少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是什么?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4.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5.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6.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7.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8.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9.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董文国	13399765222	



附件6 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博湖县公证处现场记录

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地点: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养殖场

公证人员: 丁尚侠

记录人: 马文悦

记录事项: 保全证据 (增殖放流)

摄像人: 丁尚侠

拍照人: 丁尚侠、马文悦

记录如下: 2023年10月23日下午16:00, 博湖县公证处公证员丁尚侠、助理马文悦随博湖县博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董志国、邵春赞、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监督部门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陈玉波、于克成前往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养殖场, 对申请人博湖县博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甘明富、乔新并当日提供投放至芦花港的茆苗进行称重统计, 记录情况如下:

装载车号: 新从60F2P

投放量净重(公斤): 花白鲢: 280

草鱼: 1790

综上, 2023年10月23日草鱼茆苗投放量净重总计: 1790公斤, 花白鲢茆苗投放量净重总计: 280公斤, 共计: 2070公斤。

参与人签字: 甘明富 陈玉波 邵春赞 乔新 于克成

马文悦

丁尚侠

马文悦

月		日	鱼种	车次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死鱼%	扣杂%	草鱼%	花白鲢%	净重	花白鲢净重	合计
10	14	草鱼	1	①	71	59	80	71	60	42	59	76	67	74	657		26						
				②	72	74	86	73	64	63	72	56			541								
				③	55	49	81	81	66	60	46	53	73	47	612								
					46	57	59	65	45	53	74	59	49		517								
				④	58	59	64	68	60	72	66	39	78	72	622								
					68	60	67	57	56	36	76	71			491								
				⑤	67	72	64	69	69	63	62	53	57	60	636								
					27	57	68	58	50	70	52	48	71	17	516								
				⑥	58	57	72	76	83	86	46	52	38	62	626								
					53	55	61	67	48	40	59	53	64	68	572								
					53										53								
															585		11.7				5767.3		5767.3
合计: 5885																		11.7			5767.3		5767.3
农业农村局:			公证人:			记录人:			供应商:			现场其他参与人:											
杨林河			李			尹晓东			邵康斌			安鑫			李能全 杨林河								

年号: 2010-7-27					称次重量(公斤)										小计	死鱼%	扣杂%	草鱼%	花白鲢%	草鱼净重	花白鲢净重	合计
月	日	鱼种	年次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24	草鱼	1	①	85	64	86	80	96	93	89	76	90	78	820		1%					
					82	96	91	78	96						438							
				②	96	93	62	82	85	100	96	94	93	96	897							
					93	91	93	98	87	89	78	90	89	89	899							
				③	80	96	88	86	96	97	78	94	77	91	870							
					59	91	65	86							34							
				④	70	94	91	91	88	97	84	89	94	66	864							
					87	100									187							
															5276							

农业农村局: 徐红 于大望
公证人员: 张朝

记录人: 张朝 孙永全
供应商: 邵春波

现场其他参与人: 徐旭桂

合计: 5276
5276 899% 908% 469674 556 5202.35



增渔活动



运输车辆



扁吻鱼苗 5



放流扁吻鱼！



就流扁吻鱼 2



就流扁吻鱼 3



附件 7 征求意见函

博湖县财政局

巴州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我局聘请第三方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单位。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巴州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巴州博湖县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巴州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 流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建议的复函

博湖县财政局：

关于征求《巴州博湖县 2024 年中央渔业增殖放流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讨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无问题和建议。

特此复函

